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2017 年報



願景與使命

我們的使命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賣主、僱員，以至整體社會供應品質高超、成本合算及增值的產品，令他們受惠及滿意。」

我們的願景

「矢志為全球的半導體工業及製造業提供世界級的自動化生產方案。」

目錄

頁次

願景與使命	1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財務摘要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主席)

Gan Pei Joo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

陳美美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審核委員會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主席)

陳美美

Leng Kean Yong

薪酬委員會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主席)

蔡仁鐘

Leng Kean Yong

提名委員會

蔡仁鐘 (主席)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陳美美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公司秘書

徐心兒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銀行

馬來西亞大華銀行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

AmBank (M) Berhad

大眾銀行

公司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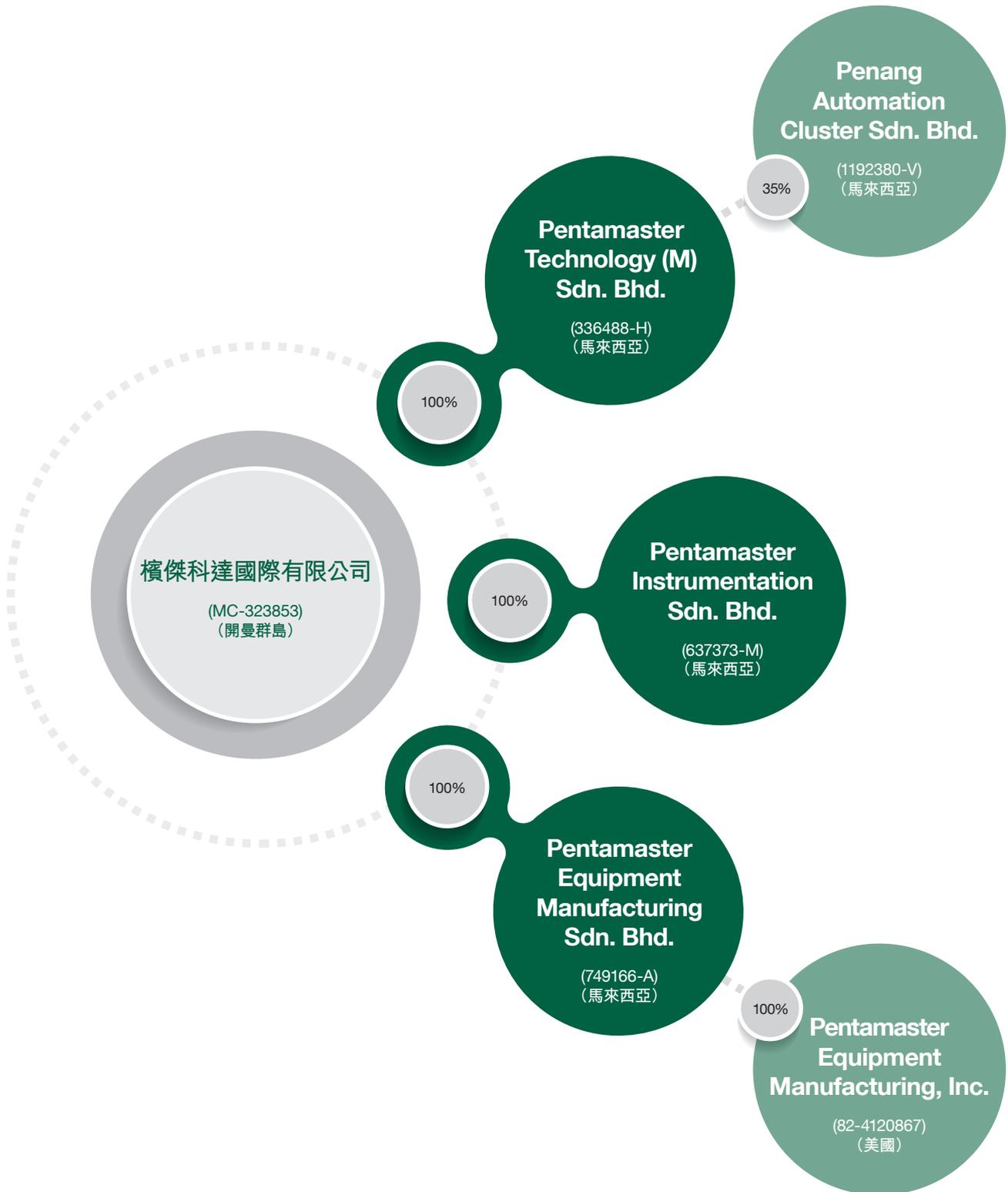
www.pentamaster-international-ltd.com

股份代號

1665



公司架構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代表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檳傑」）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作出之報告，亦是本人於檳傑成功在2018年1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5）（「檳傑上市」）後作出的第一份報告。檳傑上市為將母公司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的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分拆上市，為本集團歷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我們衷心感謝聯交所、我們的股東及所有專業人士的支持，成就我們寫下這一里程。

我們的未來展望及增長

我們有意利用檳傑上市的所得項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將業務拓展至其他地區，尤其是(i)大中華地區（涵蓋最大的半導體市場及台灣等主要半導體市場）；及(ii)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即全球技術樞紐）。聯交所是享譽全球的國際金融市場之一，檳傑在聯交所上市可接觸到更多元化及來自全球各地的投資者基礎，預期可改善流動資金及提升本集團於全球的地位。更重要的是，其可讓本公司釋放其自動化解決方案業務的價值。閣下作為我們的持份者，我們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創新及進步，以回饋我們寶貴的投資者、客戶、僱員及整個社會為最終目標。

在我們優秀的工程設計、新產品開發及營運實務能力的強勁帶動下，本集團本年度的營運表現及策略性發展繼續改善。科技急速發展，尤其在電訊行業，使進行較複雜元件測試的需求上升，是本集團收益大幅增長的原因。本集團所採用的策略性發展讓其可逐步發展，並專注投資於高增長及高需求的業務，包括智能集成電路裝置測試、汽車行業部件測試平台及更偏重技術並可提升生產效益的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我們對於有關策略措施使本集團能取得該等業界內的主要優質客戶，以及取得優秀的財務業績感到興奮。

自2013年起，本集團已為不同類型的智能感測器開發不同的測試設備解決方案，為本集團被認為移動裝置智能感測器測試設備領域的重要業者鋪路。本集團光及距離感測器旗艦測試解決方案使我們取得高度成就，贏得客戶對我們技術解決方案的認可。展望未來，借助我們於視像技術的豐富經驗及突出優勢，加上我們於光感測測試技術的認識，我們已作好準備滲入以飛時(ToF)及結構光(SL)感測器平台為基礎的三維(3-D)感測器測試解決方案市場。鑒於新世代智能手機升級換代的時間加快及進入市場的市間縮短，預期對我們智能感測器測試設備的需求將會上升。我們預期2018年來自智能感測器測試設備的收益將繼續強勁。



主席報告 (續)

於汽車領域方面，智能電子設備的出現加上電動汽車數量增長，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乘著有關領域市場規模增長的勢頭，本集團作出多元化發展的重大決定，並把握汽車行業對高度訂制化測試設備的需求所帶來的機會。本人能自豪地說，本集團在汽車行業的暴光率讓我們於2017年實現驕人增長。

我們預見工廠自動化分部有莫大潛力及機遇，我們自主研发的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有能力透過將客戶製造流程自動化，解決彼等的特定需要。年內，本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4.4%。我們的管理層擬借助其深厚的工業知識與經驗，以及在工業4.0風氣盛行、勞工成本上漲、技術人才短缺及製造業採用自動化技術的環境下，逐步增加此範疇的銷售貢獻。

整體而言，為逐步轉變迎接更智能化的未來，本集團將不斷作出策略性轉型及創新，集中投資於高增長及高需求的業務領域。

展望

展望本集團2018年的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擴大與客戶的合作，開發切合彼等業務需要的客制化解決方案，加強核心工程團隊的建設，以及提供更佳的服務支援。我們相信，成功落實該等措施將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極佳的平台，讓其可利用我們的智能集成電路裝置測試及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擴大市場份額，尤其為智能移動裝置、汽車及製造領域。鑒於該等積極的措施，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為未來數年的業務增長打下穩固的基礎。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於檳傑上市後，本集團計劃運用其現金儲備及上市所得款項進行業務擴展活動，包括（其中包括）興建新生產廠房及擴張現有生產廠房、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及將業務擴展至大中華地區。

主席報告 (續)

致謝

在與本集團服務的二十多年來，本人感恩得到一支強大、忠誠及才華洋溢的僱員隊伍的支持，並引以為傲。本集團能取得今天的成就，實有賴這一班充滿才華的人員不論順境逆境，一直在背後給予我支持。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的增長全情投入，做到最好，並對目前取得的成就感到驕傲。憑藉本集團獨等的工作文化，我們一直致力作出正確的事情，並將最好的給予客戶。本人再一次向客戶保證，這一文化於往後多年將一直延續下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團隊及僱員的投入及奉獻。本人時常感謝神賜予本集團及本人最仁慈的禮物及祝福。本人亦感謝所有供應商一直與我們共同努力，讓本集團更上一層樓。本人同時感謝董事會成員及寶貴的股東對本人的支持及信任，使本人能帶領本集團取得今天的成就。本人希望能繼續得到 閣下的支持，讓本集團邁進下一個階段。

CHUAH CHOON BI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7年再度向前邁進，不論在收益、年內溢利、現金狀況及已取得並預計將於2018年交付的訂單規模，均創出記錄新高。工程設計方面的強大執行實力，加上尤其電訊行業高速發展的科技支持新產品開發及營運績效，令本集團的發展顯著增長。新科技及業務冒起，推動對嵌入至近距感測器、光感測器、濕度感測器、動作感測器等裝置的智能集成電路之需求增長，已逐漸壓倒檢測處理器市場的傳統半導體集成電路行業。有見及此，本集團不斷作出策略性轉型及創新，集中投資於高增長及高需求業務領域，如智能集成電路裝置測試。有關策略計劃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表現出色，同時在智能集成電路裝置測試解決方案領域滲透至更多關鍵性優質客戶，使我們感到振奮。

用於移動電訊行業及汽車行業的智能集成電路裝置為本集團兩個重要的增長中分部。智能移動裝置的成長，加上汽車控制分部對電子裝置的採用率上升，無疑為本集團開拓了需求與機遇。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符合我們各個客戶高度嚴謹的測試應用及質量保證要求，以供用於彼等各自的智能裝置之獨特測試技術平台。

在智能移動裝置行業，我們的智能裝置測試解決方案於2016年下半年的強大市場需求一直在2017年持續，並預期將於2018年延續。我們的自動化檢測設備需求得以增長，主要受智能電話製造商為了向市場提供配備更佳功能及性能的新一代智能電話，因而將智能電話內採用的智能感測器及微機電系統（「MEMS」）升級所推動。倘上述趨勢持續，預料我們為此行業所生產定制檢測設備的需求將會持續帶來強勁的收益貢獻。

本集團亦已逐步擴展至汽車分部，而該分部因汽車控制分部對電子裝置的採用率上升，加上電動汽車市場成長，故此一直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發表的報告，汽車行業半導體集成電路產生的收益於2016年為229億美元，預計於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此外，BNEF（彭博新能源財經）估計，基於電池價格暴跌令電動汽車的壽命成本下降，電動汽車銷量至2040年將增速至佔汽車總銷量的54.0%。

隨著汽車行業採用更多電子部件，如加速度計、電力裝置、AC（交流電流）驅動模組，以及尤其是用途擴展至電動汽車相關功率電子學應用的MLCC（積層陶瓷電容），預期對於我們用於該等部件的高度定制檢測設備之需求將會增長。加上事實上汽車行業採用的部件一般要求高質量標準及嚴謹的安全措施，我們產品在檢測能力及精確度方面的質素變得首要重要。因此，本集團將現有業務範圍擴展至此行業實屬令人鼓舞且及時之舉，因為需要通過徹底與長期的檢定過程，導致入行門檻及客戶黏度偏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目前，本集團的汽車分部投資正在增加可以收益貢獻由2016年的1.6%增長至2017年的6.0%，即分別為約2.3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作為佐證。

下表載列按客戶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7年		2016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半導體	62,216	22.9	89,959	63.4
電訊	174,293	64.2	32,554	23.0
汽車	16,292	6.0	2,303	1.6
電子消費品	17,820	6.6	15,572	11.0
醫療儀器	61	-	131	0.1
其他	961	0.3	1,301	0.9
	271,643	100.0	141,820	100.0

我們繼續預見工廠自動化分部具有莫大潛力及機遇，工業4.0風氣盛行、勞工成本上漲、技術人才短缺及製造業採用自動化技術，在此日新月異的現代製造環境下，所有製造商均為具潛力的客戶。弗若斯特沙利文估計，工廠自動化的市場規模於2016年為700至840億美元，於2017年及往後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至5.0%。

我們的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有能力應付客戶的特定需要，加入包括RFID（射頻識別）、MES解決方案、機器人系統、高速分類機及視覺系統的智能輸送機系統。MES或「製造執行系統」為用於廠房生產空間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的實時監控軟件平台。我們通過內部機械設計、軟件編程、機器人自動化及工序整合而提供定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為本集團提供在此製造行業把握新興趨勢的基礎與競爭力，進一步受市場引力帶動而得益。

於年內，此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4%。管理層擬借助其深厚的工業知識與經驗，逐步增加此範疇的銷售貢獻。我們亦將透過擴充我們於美國開設的技術銷售中心及提升現有產能，以及建造新生產廠房，從而達到有關目標。我們的新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97,033平方呎，預計將於2018年年中前投入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2016年的141.8百萬令吉增長約91.5%，至2017年為271.6百萬令吉，為22年前成立至今的最佳記錄。收益增長主要源於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分別佔總收益約85.6%及14.4%。

自動化設備分部

此分部的收益增長約為127.4%，主要歸因於半導體及電訊市場，尤其是智能移動裝置行業，對我們的檢測設備（即MEMS及智能感測器檢測處理器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強。有關需求上升乃受智能感測器在移動裝置中的使用日益普遍所支持，同時有情況顯示智能電話製造商及其相關部件供應商加入更多「智能」部件及感測器，導致對於該等部件及感測器的新檢測設備之需求正在上升。本集團於整個2017年的銷售訂單持續強勁，連續四次錄得按季增長。除銷售需求增長外，該等嵌入更複雜及高端技術功能的檢測設備能夠提高平均售價，進一步為本集團收益整體增長產生貢獻。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於2017年亦增長約11.8%。此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有關工廠自動化的需求上升，導致電訊及汽車分部的客戶對綜合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

毛利率

本集團過往的毛利率於過去三年均處於28.1%至31.8%之間。2017年的毛利率較一年前的31.8%下跌3.4%至28.4%，主要由於就電訊行業一名主要客戶取得的銷售利潤下降，其佔年內總收益約57.1%，而有關利潤下降主要因為上述客戶要求向指定供應商採購若干材料，令標高售價的空間有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的5.6百萬令吉輕微增加至2017年的5.8百萬令吉。其他收入中主要包括年內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4.0百萬令吉。然而，對比於2016年的外匯收益淨額3.3百萬令吉，其他收入的增加屬於輕微。於2017年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顯著，主要由於美元兌令吉於年內貶值。此與年內於行政開支項下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11.4百萬令吉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14.9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的32.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外匯虧損增加、本集團涉及上市開支，以及員工成本有一定程度的升幅。

本集團的銷售額及應收款項主要以美元計值。外匯虧損主要由於接近2017年年底，我們的功能貨幣令吉兌美元出現短期升值。上述虧損部分由記入其他收入項下的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所抵銷，因而產生年內外匯虧損淨額7.5百萬令吉。本集團一般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作為管理外匯風險的庫務政策的一部分。然而，本集團因作為其上市活動一部分而於上市日期前重組內部銀行融資（「重組」）而面對外匯風險。展望未來，預期有關重組不會再次發生，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匯風險，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此減輕其外幣風險。

除上述者外，上市開支及其他非經常性費用6.0百萬令吉亦促成2017年的行政開支上漲。與此同時，員工成本由2016年的4.2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的8.4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從底線角度來看，經計及上市開支及有關檳傑上市的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以純利40.7百萬令吉（2016年：33.8百萬令吉）作結。倘撇除該等開支的影響，本集團的純利應為46.7百萬令吉，即較2016年的33.8百萬令吉增加38.0%。以上情況為本集團於2017年再度突破純利記錄。據此，2017年的經調整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54.4百萬令吉，對比2016年為36.7百萬令吉。基本每股盈利由2016年的2.22仙上升至2017年的2.82仙。

下表說明就一次性及非經常費用調整後對我們溢利的影響：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一次性及非經常費用		
上市開支	5,449	-
因檳傑上市進行股份過戶所付印花稅	527	-
年內呈報溢利	40,696	33,831
經調整年內溢利	46,672	33,8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我們的狀況保持強勁，於2017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達80.0百萬令吉（2016年：42.8百萬令吉）。本集團於2017年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為57.2百萬令吉，對比去年則為21.5百萬令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6年12月31日的26.3百萬令吉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81.6百萬令吉。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採用嚴謹的信貸政策，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EBITDA較為穩健。經營活動產生的盈餘資金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及設計軟件系統，藉此提升我們的工程及製造能力。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用銀行融資為20.5百萬令吉，以有期貨款及貿易融資形式獲取，其中合共4.0百萬令吉已提取作為購買新生產廠房租賃土地的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2%（2016年：12.3%）。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有關年度末的總債務（即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以美元進行買賣的一般貿易活動引致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外幣並非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透過保持美元計值銀行賬戶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減低該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5,015,000令吉（2016年：無）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貸款的擔保。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9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價為每股1.00港元。檳傑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約為17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6.6百萬令吉）。由於本公司實際上於2018年1月19日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籌得所得款項。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按照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用途應用。

僱員及薪酬

本公司認知僱員為本集團最重要資產之一，並堅信聘請合適人才，加以培育及挽留方為上策。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外，本公司通過其於馬來西亞的母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揚合資格僱員所作出的貢獻，以挽留合資格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增長及未來發展效力。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400人（2016年：246人）。總員工人數中，我們現時有超過270名內部工程師，其中大部分為駐馬來西亞，而其餘則常駐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提供客戶聯絡支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營運及財務風險

營運風險

倚賴主要管理層及富經驗的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主席的戰略及願景，以及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貢獻，彼等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擔當重要角色。儘管我們竭力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確保彼等得到適當回報，但業內在聘請能幹人才方面競爭激烈。

作為培育及挽留其主要管理層及僱員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建議及承諾就檳傑上市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以確認由主要管理層及僱員作出的貢獻，同時激勵並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增長及未來發展效力。此外，本集團繼續培養管理團隊內的新晉成員，以及其他僱員參與本公司管理事務。本集團現行慣例不會倚賴一人履行重要職務，藉此防止倚靠任何個別人士，並且強調團隊合作，所有重要項目均有後備人員支援。

有關技術過時的風險

技術過時是我們業務的固有風險之一。科技發展迅速促使客戶需求及要求迅速變化。我們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或會因全新及／或替代技術的快速演進及崛起而變得過時。

本集團不斷積極追求技術創新及提升、業內最佳規範及策略性業務聯盟，以應對其客戶精益求精的要求，藉此盡量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亦提供持續員工發展，使彼等的技術及知識符合自動化及半導體行業最新技術的要求。

我們不斷努力提高研究及開發（「研發」）職能的效率以開發新產品，按照策略發展持續高效且靈活變通的管理團隊，確保本集團表現得以繼續提升。同時，本集團定期參與海外展覽，以便我們了解最新市場要求，緊貼當前的技術演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競爭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眾多不同業務規模的國際及本地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技術、產品質素、定價、鄰近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或解決方案的廣度均為我們業務競爭的主要範疇。我們許多客戶均為於馬來西亞及海外的跨國公司，而製造過程中乃依據嚴謹的條件挑選設備，如高質素的自動化設備、良好的售後服務支援、具競爭力的定價，亦視乎產品的可靠性。

本集團的研發努力及重視創新，冒險進軍智能裝置及智能自動化機器人製造系統等高端技術領域，讓本集團產品成功在此市場上突圍而出。我們設有自家的軟件開發團隊亦是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我們亦強調質量測檢，以確保產品達到客戶要求及品質優良。

本公司一直將為客戶提供超卓的售後服務作為首要任務。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按客戶要求規格定制的自動化解決方案，售後服務乃確保客戶業務暢順運作的關鍵所在。

知識產權

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中的各項設計及生產工藝所需的技術使用權，及保障本集團開發的專有知識、技術及工藝，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倘我們的技術因未經授權的抄襲、使用或模仿而遭侵權，則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優勢、銷售及聲譽。

為了減輕風險，本集團已提交申請註冊其多項商標，並且申明有關若干軟件產品版權的相關法定聲明。所有僱員亦須簽署保密協議，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前景

本集團預計2018年將會是另一個豐收之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取得而未完成並預計將於2018年交付的訂單數量約達249.2百萬令吉，證明了客戶的需求持續強勁。值得注意的是，取得此數量的訂單已超越我們於2016年的收益，並且構成2017年總收益的91.7%。憑藉該等已取得的訂單數量，本集團擬繼續緊貼與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走勢與需要，提升其於主要地區市場（如大中華地區及美國）的市場份額，以及在其他具高增長潛力的行業（如汽車、保健設備及醫療儀器）作多元化發展，以擴闊我們的客戶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目前根據貨運目的地劃分的收益明細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新加坡	170,787	38,721
馬來西亞	35,381	35,481
中國	34,648	36,070
台灣	8,835	19,003
菲律賓	8,389	3,006
日本	4,030	1,418
匈牙利	2,417	687
美國	2,185	2,995
泰國	2,109	1,738
韓國	1,179	143
其他	1,683	2,558
	271,643	141,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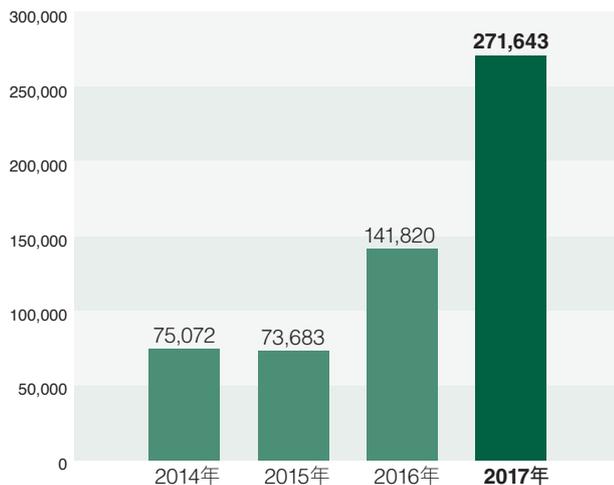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8年2月8日自願性地公佈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Pentamast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Inc.，旨在為位於美國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緊密的銷售及支援服務，與招股章程載列的未來計劃相符。

財務摘要

業績 (經審核)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2015年 千令吉	2014年 千令吉
收益	271,643	141,820	73,683	75,072
除稅前溢利	45,179	32,788	11,815	12,531
除稅後溢利	40,696	33,831	9,943	10,567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646	31,275	9,606	9,056
非控股權益	1,050	2,556	337	1,51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92,009	126,478	76,620	79,507
總負債	164,628	39,794	22,767	35,597
資產淨值	127,381	86,684	53,853	43,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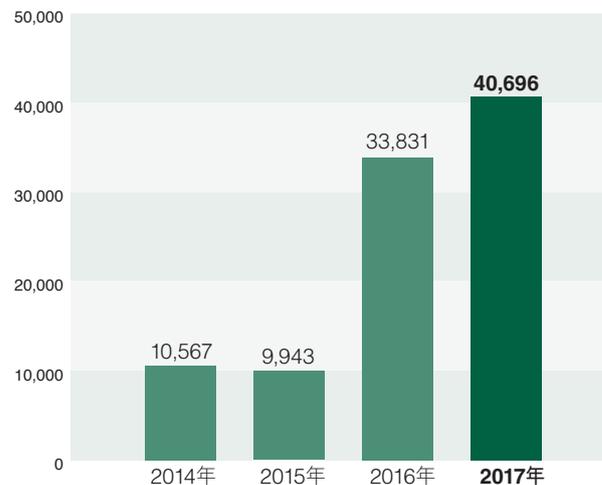
收益

(千令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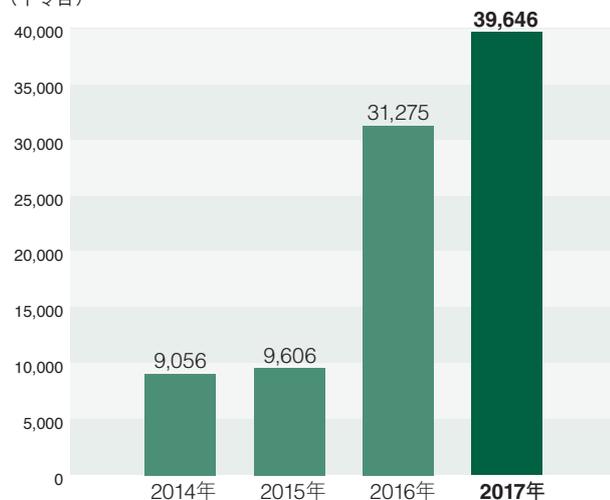
除稅後溢利

(千令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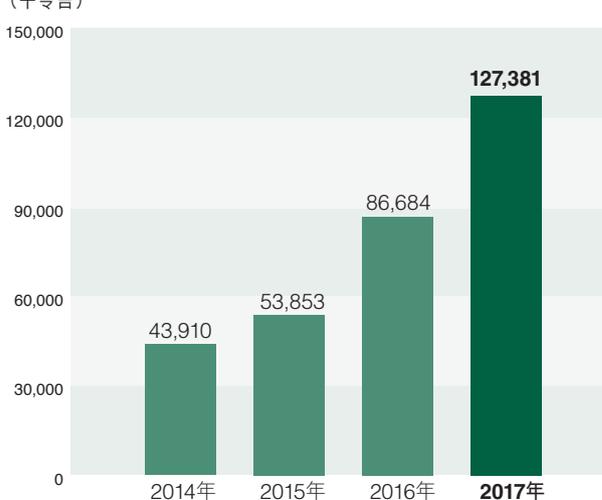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令吉)



資產淨值

(千令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先生（「**Chuah**先生」），57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Chuah先生其後於2017年12月19日調任為主席，現以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身份列席於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PCB」）董事會。PCB現時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彼亦於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於創立本集團前，彼曾於National Semiconductor及Intel Technology Malaysia出任自動化工程師。憑藉於設計及製造自動化設備與視覺檢測系統方面的豐富經濟，彼將本集團由一間簡單自動化公司，發展至擁有現今成就的高科技集團，專門為工商業客戶提供廠房自動化設備及系統以及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公司在其帶領下，於亞太區公開上市的公司中躋身福布斯公佈的「2017年最佳中小上市企業」名單200強，奪得由Accenture及SMIDEC舉辦的2002年度50強企業大獎，以及在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舉辦的2003年度卓越工業獎中獲得年度銷售額超過25百萬令吉至200百萬令吉當地公司組別的質量管理卓越大獎。在個人成就方面，彼贏得2002年度安永馬來西亞新晉企業家年獎。

現時，彼為Community Care Focus主席，檳城雙溪里蒙光華學校校董會主席，以及檳城聖恩安寧護理中心董事會成員。彼亦已獲委任加入鐘靈中學及菩提中學校董事會出任校董。

Chuah先生為PCB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Pentamaster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於1985年5月取得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取得電機及電子專業工程學碩士學位，兩者均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獲得。

Chuah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Gan Pei Joo女士的姻親。

Gan Pei Joo女士（「**Gan**女士」），42歲，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為財務總監，於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彼於2000年開始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從中積累對各行各業公司提供審核與諮詢服務的豐富經驗，離職前於2003年最後出任高級助理。彼於2003年加入Pentamaster集團擔任集團會計師，擔任集團會計師，並曾擔任多個職位，其後於2009年晉升為集團財務總監。自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19日，彼為PCB的執行董事。Gan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企業事務、財務、庫務、監控職能及預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彼於1999年2月取得澳洲珀斯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會計商務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2年7月及11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Gan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Chuah Choon Bin先生的姻親。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 (「**Leng先生**」)，43歲，於2017年8月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現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列席於PCB董事會。

Leng先生於金融及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對於業務策略領域，由財務事宜以至業務規劃及市場營銷方面，均具備深厚經驗，先後成功為中小型產業以至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執行項目，以及為跨國企業執行項目。該等項目包含首次公開發售活動、行業研究報告、構建五年業務計劃、市場營銷策略藍圖、實施客戶關係管理、市場准入及可行性研究以及兼併與收購評估。

彼於BBMB Securities Sdn. Bhd.展開其事業，離職前最後出任機構銷售高級經理。他曾擔任L3 Consulting Sdn. Bhd.的董事以及Synovate Sdn. Bhd.的項目總監，之前則擔任ACNielsen Malaysia Sdn, Bhd (「ACNielsen」)高級經理。於ACNielsen任職期間，彼因其於為公司當地業務成功實施及執行重大策略方面的貢獻獲授三個ACNielsen獎項。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4月，彼亦為Jack-In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JIP）。

彼於1996年4月畢業於美國西密歇根大學（優等成績），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且透過在其事業生涯中任職於全球多間市場研究諮詢公司接受培訓及更新有關市場營銷領域的知識，取得多項其他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Sim先生**」)，51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判斷。

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事業，任職15年後於2004年加入R.K. & Associates作為首席合夥人，其後獲調遷至上海伊頓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中國）出任財務總監之前，曾加入Eaton Industries Pty Ltd (Australia)出任會計經理。此後於2012年，彼獲委任為The BIG Group Sdn Bhd.的營運總監及財務總監。自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19日，彼為PCB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公司Petrol One Resources Berhad（股份代號：7027）財務總監，同時以獨立董事身份列席於Jack-in Group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JIP）董事會，並且亦為該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彼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且透過在其事業生涯中接受培訓及更新有關會計及稅務領域的知識，取得多項其他證書。

蔡仁鐘博士（「蔡博士」），55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蔡博士自1989年在澳洲昆士蘭及新西蘭註冊成為醫生以來，已於醫療行業累積逾28年的專業經驗。自1991年12月至2003年7月，彼受僱於香港醫院管理局，退休時於醫院管理局伊利沙伯醫院麻醉科擔任副顧問醫生。彼現為香港註冊醫生。

蔡博士於1987年12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01年5月及2001年6月獲認可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麻醉科）及澳洲及新西蘭麻醉科醫學院院士。

陳美美女士（「陳女士」），52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法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5年7月至今，彼一直為ZICO Insource Inc.（提供有關法律、人力資源及通訊方面的內包及諮詢服務）的行政總裁。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陳女士於Dialog Group Berhad擔任集團公關主管。在此之前，彼於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間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5）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090）上市的公司）任職。現時，陳女士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席於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築服務公司（股份代號：1693））。

陳女士於1990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3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大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高級管理層

Hon Tuck Weng

營運總監

Hon Tuck Weng先生(「**Hon**先生」)，47歲，自2007年5月起擔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管理資料系統、質量保證及控制、設施及內部監控職能的日常營運。彼於1995年3月在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擔任軟件程序員以展開其事業。Hon先生於自動化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

Hon先生於1993年9月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mberside開辦及評核的電腦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2011年6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自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深造證書。

Teoh Siow Kiang

高級總經理

Teoh Siow Kiang先生(「**Teoh**先生」)，61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Sdn. Bhd.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高級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日常營運。彼於2006年1月加入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擔任總經理。

彼於1983年在Hitachi Semiconductor Sdn. Bhd.擔任TTL及CMOS集成電路測試工程師，後來加入惠普擔任LED測試專業工程師，而職責亦擴展至負責開發LED的研發工程師。於1999年，彼加入惠普分拆公司安捷倫科技公司，出任Instrument NPI工程經理。彼為於檳城設立電子測量儀器生產業務的先鋒團隊，隨後獲晉升為高級經理。

Teoh先生分別於1982年6月及1991年7月自馬來亞大學取得電機專業工程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

Teh Eng Chuan

首席運營官-自動化設備分部

Teh Eng Chuan先生(「**Teh**先生」)，44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 (「Pentamaster Technology」)首席運營官。Teh先生主要負責監督Pentamaster Technology的日常營運。彼於1996年1月加入Pentamaster Technology擔任視覺軟件工程師，於機器視覺、設計及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Teh先生於1995年4月於馬來西亞Kolej Damansara Utama (現稱KDU Penang University College)修畢計算機科學高級文憑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續)

Ng Chin Keng

首席運營官-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

Ng Chin Keng先生(「**Ng**先生」)，38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ntamast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dn. Bhd. (「Pentamaster Equipment」)首席運營官。Ng先生主要負責監督Pentamaster Equipment的日常營運。彼於2000年1月加入為自動化軟件程序員。Ng先生於2001年7月自英國University of Lincolnshire & Humberside取得計算機及信息系統榮譽理學士學位。

Ng Yen Mei

公司採購物流經理

Ng Yen Mei女士(「**Ng**女士」)，40歲，我們的公司採購物流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涵蓋本集團採購、物色貨源、倉儲及物流業務的採購及物流職能。Ng女士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20年的採購及會計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Dell Asia Pacific Sdn.擔任物料專員，為業務營運採購提供支持。Ng女士於2007年4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取得美國Paramount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ou Chin Teik

新業務發展部門副總裁

You Chin Teik先生(「**You**先生」)，40歲，為新業務發展部門的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活動。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視覺工程師。You先生於1998年2月自馬來西亞Kolej Damansara Utama (現稱KDUPenang University College)取得電腦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2009年3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取得澳洲南澳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及有必要確保在本集團內貫徹遵守與執行。本集團致力於達到並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且承諾會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操守，以此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格與誠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9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年報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的全部適用條文。於上市日期前，企管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藉此確保遵守企管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的架構確保其具有出眾的才能，並對各主要範疇的技能與知識取得平衡，使其有效地以團隊方式運作，個別人士或小組不可獨攬決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按組別劃分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先生（主席）（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Gan Pei Joo女士（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於2017年8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博士 (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

陳美美女士 (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執行董事Gan Pei Joo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Chuah Choon Bin先生的姻親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董事會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領導及監察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達致成功。董事會向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指派日常業務管理工作。然而，若干職能特別保留予董事會處理，包括以下各項：

- 聯同管理層為本集團制定願景及策略；
- 批准本集團的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批准重大資本開支、重大收購、投資及撤資的具體項目；
- 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 批准會計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
- 批准公開刊發的公告，包括財務報表；
- 批准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及建議任何末期股息；
- 批准向股東寄發的所有通函、報表及相應文件；
- 批准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當中成員；
- 批准本公司不時可能建立的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為本集團提供領導及策略方針；
- 監督正當的業務操守；
- 確保審慎有效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監督股東通訊政策的建立與實施。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以確保管理董事會的人士與營運業務的行政人員的職責清楚區分。

Chuah Choon Bi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與程序妥善地運作。主席同時確保董事會的討論在達成決策之前已考慮到所有意見。

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而董事會已將日常管理業務妥善地指派予不同的個別人員。

執行董事Gan Pei Joo女士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企業事務、財務、監控職能及預算。在高級管理層支持下，執行董事一般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推行董事會的政策及作出營運決策。董事會定期向本公司提供及時而充足、完備並可靠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近期發展與前景。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已取得足夠的權力與權限平衡，並無將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個別人員身上。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而客觀的判斷，減輕因各利益相關方的利益衝突或過度影響而產生的風險，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同，定期評估指定為獨立的董事是否繼續符合其獲指派獨立身份乃屬重要。為此，董事會各其他成員每年會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經評估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獨立人士。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聘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各董事的委任期須予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深信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行之有效的重要性。多元化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的提名及委任將繼續基於其不時的業務需要以各人的長處而決定，同時亦會顧及成員多元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與專業經驗。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執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7年12月19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備有充足資源，而其經由董事會批准的具體職權範圍（有關其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委員會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且遵照企管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i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及(i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及陳美英女士。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或如情況需要，則更頻密地舉行會議。然而，由於本公司事實上於2018年1月19日上市，故此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於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2月26日曾舉行一次會議並進行下列活動，以按照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履行彼等的責任：

- (a)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其業績公告，隨後於後期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之前，呈交有關報告供董事會批准；
- (b)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以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或問題；及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資格及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且遵照企管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開支政策；(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主席）及蔡仁鐘博士。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然而，由於本公司事實上於2018年1月19日上市，故此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於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2月26日曾舉行一次會議，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計劃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於年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按等級劃分如下：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 人員數目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6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且遵照企管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目前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仁鐘博士（主席）、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主席）及陳美美女士。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然而，由於本公司事實上於2018年1月19日上市，故此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會議。

於2017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2月26日曾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及考慮（其中包括）：

(a)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董事退任及重新提名以作重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c) 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等方面）；及

(d)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效用。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年內已舉行會議數目	1	無	無	無	無
董事姓名	已出席會議數目／有權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先生(主席)	1/1	-	-	-	-
Gan Pei Joo女士	1/1	-	-	-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先生	1/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博士	1/1	-	-	-	-
陳美美女士	1/1	-	-	-	-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	1/1	-	-	-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遵照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以及討論以(a)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從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及披露事宜的情況。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否則獲委任年期指定為三年。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獲委任年期指定為三年。

本公司採用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提名委員會主導，其將就委任新董事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具潛力加入的新董事會成員，應具備董事會認為能對董事會的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的技能及經驗。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並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者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其後則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董事會變動的完整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上市前，全體董事均有參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有關董事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義務的培訓課程，當中涵蓋包括其他議題、企管守則以及公司及董事的持續責任。各董事已於其履新時收到培訓資料，確保其全面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下的責任。此外，各董事已不時審閱有關法例、規則及法規而可能與彼等作為一間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責及職能相關的最新資訊。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潛在法律責任安排合適的保險保障。

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仁鐘博士（「蔡博士」）於2018年1月22日購入112,000股本公司股份外，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獲蔡博士通知後已隨即向聯交所知會有關股份交易一事。本公司十分重視有關不合規行為，並且已採取即時措施，包括安排向全體董事再次傳閱包含（其中包括）標準守則內容的培訓資料。董事亦已特別獲提醒，在進行任何本公司證券交易前，必須提交書面確認並且獲得董事會主席同意。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重申並提示彼等有關董事買賣證券須遵守的程序、規則及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香港」)的收費一般取決於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工作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提供的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致同香港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元
審核服務	598,000
非審核服務(主要作為本公司有關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1,842,000
總計	2,440,000

公司秘書

徐心兒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Vistra (Hong Kong) Limited公司服務部助理經理，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為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支援以確保資訊無阻以及遵循董事會的政策與程序。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Gan Pei Joo女士。

徐女士每年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藉此更新其技能與知識。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於財政年度年結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貫徹地應用並以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作支持。董事亦認為，已遵照所有適用的認可會計準則，並且確認已按照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彼等的審核工作就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且向股東呈報彼等的意見。由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就彼等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發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彼等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負責。董事會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承諾維持健全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建立適當的監控環境及風險管理框架、過程及架構，以及不斷檢討上述系統是否足夠及可信，藉此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營運、管理資訊系統及遵守相關法例、法規、政策及程序，並且設有持續過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或可能將面對的重大風險。此過程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由於任何內部監控系統均存在固有限制，該等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有關或因內部及外部審核而產生的範疇、問題、結果及行動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以及對於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執行的監督及企業管治角色。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會檢討風險管理職能的效用，以及慎重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框架、職能、過程，並且定期報告。有關框架會予以持續監察，確保其可應對營商環境的變動，並且與所有階層作清晰的溝通。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於下文描述：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董事會已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組成，以協助監察本集團內部的風險管理過程，並且負責建立及維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架構，並且承諾評估、加強及維持有關架構，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有效監控，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與安全。本集團設有清晰界定的營運架構，訂明職責範圍及指定權限，協助董事會維持妥善的監控環境。監控架構及環境由以下活動所支持：

- (a) 已清晰界定責任、權限及問責性的組織架構；
- (b) 已記錄並不時更新的內部政策、指引、程序及手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c) 定期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會議，從中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涵蓋財務表現及營運的資料；
- (d)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季審閱財務業績；
- (e) 僱員出席定期的培訓與發展計劃，目的為提升彼等的知識及能力；及
- (f) 由獨立內部審核職能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結果，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過程

本集團設有持續的風險管理過程，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每年進行風險鑑定及分析，包括評估風險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建立風險管理計劃以減輕有關風險；及(ii)每年檢討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此過程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及監察。

於回顧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各個分部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下，有效地將風險管理及監控融入於本集團內的公司文化、過程及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識別並審閱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因素，並且衍生出風險管理策略以管理及減輕所識別的風險。有關審閱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評估風險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 (b) 被視為本集團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種類；
- (c) 有關風險具體實現的可能性；及
- (d) 本集團降低風險可能具體實現的機率及其對業務所造成影響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管治，並且對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作出獨立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範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系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屬於充足及有效。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有關內部監控顧問的檢討結果及發現，經已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日後，董事將繼續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應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

本公司參考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執行董事或董事會提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獲授權與本集團以外各方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個股東大會，將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可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名冊上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提出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營業地點，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該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本公司亦可按任何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該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條文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出議案或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文載列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以書面提出查詢及關注事宜，聯絡資料如下：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電話：(+604) 646 9212

傳真：(+604) 646 7212

電郵：penta-online@pentamaster.com.my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於2017年12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認同其有責任代表所有股東的利益，並且盡量提升股東的價值。本公司將與股東溝通及對股東負責視為首要任務。本公司已與股東建立不同且多元化的溝通渠道，目的是確保股東可公平且及時地獲取本公司的資料，藉此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並且積極參與本公司的發展。該等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通告及通函、公告，以及向聯交所呈交的所有經刊發披露資料。此外，本公司不時更新其網站，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供一個場合以供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解答由股東提出的問題。於會議上，主席將就各個事項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並將以投票方式就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會議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本公司一直努力透過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保持高透明度以及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本公司不時舉行記者會及分析員簡報會，為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的最近期業務資訊。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透過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生效，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年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各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17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其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截至於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本集團採用主要表現指標對年內財務表現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別載於年報第4至6頁的「主席報告」及第7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此外，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論述於年報第38至39頁說明。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本集團營運根據主要業務及地理位置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 (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5至60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約為80,258,000令吉。

捐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71,000令吉(2016年：36,000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7年11月30日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為42,830,000令吉。

估值增值高於賬面值的淨額為1,136,000令吉。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照公平值列賬，每年須將有關除稅前估值增值的額外攤銷及折舊23,000令吉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回顧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5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招股章程。此摘要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續)

環境政策及履行情況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須遵守國內外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為確保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政策以監控健康及工作安全事宜。本集團內部的健康及安全主任和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實施健康及安全規則以及安全工作體系。彼等的職責包括研究事故趨勢及相關預防措施、審閱我們現有健康及安全體系的成效，並向管理層建議相關政策的任何改善方案。管理層亦會每季進行一次健康及安全檢查。此外，全體僱員及任何有潛在安全問題的工作均獲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資料，並接受相關指導及監察。緊急應變小組及僱員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獲提供包括急救等培訓課程，本集團內部亦會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火警演習。

環保事宜方面，本集團的政策是確保對涉及化學品洩漏或有害氣體排放，以及防止或減輕與上述情況有關的環境影響作出適當應對措施。此外，為處理廢料及電子廢物，我們亦透過獲政府認可的公司棄置有關物品。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主動採取的一些行動：

3R概念 (減少、重用及再造)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其履行保持綠色環境的角色。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倡議循環再造及廢物管理，並提供回收箱以促進廢物妥善分類及棄置。我們教導僱員有關「減少、重用及再造」的概念，以此為節省能源及保護環境的最佳方法。

提倡「零廢料成本」

本集團承諾會有效運用其資源，不會製造不必要的廢料。本集團自2016年起已提倡「零廢料成本」，確保不會產生不必要的廢料及影響其經營所在的生態環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營運的健康、工作安全及環保法律及法規，從而導致本集團被受申索或罰款的任何記錄。本集團已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所有重大方面。

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每年並就本年報所涵蓋的相同期間呈報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持份者的參與

持份者的定義為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且可對於或受本集團業務活動影響的人士。我們定期與持份者會面，原因為我們認定彼等的觀點，對於協助本集團為達到持續不斷改進而設定行動計劃的先後次序甚為重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以及本集團與彼等會面的方式：

持份者	會面方式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通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簡報會• 透過公司內電郵等內部渠道及門戶開放政策進行公開溝通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調查及回饋• 面對面會見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審計• 供應商回饋• 供應商會議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照政府立法框架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見地方團體

遵照適當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方面。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主席)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Gan Pei Joo (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於2017年8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仁鐘 (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

陳美美 (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而有關董事可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重選連任。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將退任並接受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於2017年12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內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終止的無限期服務協議。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依然存續。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的任何人士訂立服務合同外，年內，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合約，據此由一人承擔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工作。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了彼等於本公司或（重組完成前）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與本集團就上市進行重組有關的合約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uah Choon Bi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40,800(L)	1.11%
Gan Pei Joo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85,696(L)	0.32%
蔡仁鐘博士	實益擁有人	112,000(L)	0.01%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Chuah Choon Bin先生	PCB	實益擁有人	62,186,720(L)	19.64%
		配偶權益 (附註2)	61,560(L)	0.02%
Gan Pei Joo女士	PCB	實益擁有人	216(L)	0.000068%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ah Choon Bin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61,560股PCB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業務或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持股百分比
PCB	實益擁有人	1,009,536,000(L)	63.10%
GEMS Opportunities Limited Partnership	實益擁有人	104,192,000(L)	6.5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附註：「L」字母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6條）。

不競爭契據

PCB（「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不時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涉及其中。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年度聲明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狀況，並且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其中的所有承諾。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的僱員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6。

按照僱員公積金所規定，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聘用而屬於馬來西亞人的僱員須加入僱員公積金計劃。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集團對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高達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3.0%。

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2,611,000令吉（2016年：1,982,000令吉）為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集團各公司的每名董事有權根據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獲有關公司彌償其在執行及履行職責時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債務。

該等條文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本公司已購買責任保險，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續)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者外，其他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於2017年12月19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 (「PT」)與PCB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PT向PCB授出一項不可撤銷權利，以於PCB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不可轉讓、非獨家基準無償使用商標(「商標」)，使用期限為無限，直至PCB不再為控股股東為止。

由於商標已廣泛應用於Pentamaster集團管理及運營的所有業務及活動，並被大眾普遍認識及認可，商標已成為Pentamaster集團品牌及形象推廣的一個重要方式及Pentamaster集團所有外部推廣及營銷活動的關鍵標誌。持續使用商標將確保Pentamaster集團品牌及形象的連續性，進而確保Pentamaster集團業務長期發展及持續經營。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向PCB授出商標許可可以維持PCB集團的業務營運屬合理，而無確定期限(直至PCB不再為控股股東為止)的長期協議亦屬適當。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Pentamaster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預期商標許可協議的適用年度百分比率低於0.1%，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

於2017年12月19日，PT(作為業主)與PCB及PCB附屬公司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Sdn. Bhd. (「PSS」)(作為租戶)分別各自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據此，PT同意將位於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總建築面積分別為7,368平方呎及3,000平方呎的物業(「辦公室物業」)各自出租予PCB及PSS作辦公室用途。

董事會報告 (續)

租賃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租（包括政府及地方議會稅項）分別為265,248令吉及108,000令吉。根據各租賃協議將支付予PT的租金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基於辦公室物業的歷史租金及相若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類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合併計算的租賃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0%且年度代價低於3.0百萬港元，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限額，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年內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57.1%
- 五大客戶總計：80.0%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14.9%
- 五大供應商總計：45.7%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0%本公司股本）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慣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續)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5日（星期二）（「暫停過戶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在此暫停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致同香港審計，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致同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的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5至126頁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核及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核及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IESBA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及就此作出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收益確認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與客戶的合約協議性質，其有可能影響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由於不同的合約協議性質帶來不同的確認時間點，存在可能錯誤列報收益的風險。同時，貴集團集中以收益作為關鍵的表現推動力。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有關確認收益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收益確認程序及其應用，其後測試對出現收益的管控。
- 對已確認收益之趨勢進行分析程序，以識別任何異常。
- 以抽樣形式進行實質性測試，以核實是否已妥善應用確認收益的準則。
- 透過評估於報告期末任何一方進行的銷售交易，以及檢討於報告期後發出的欠款單據及退貨，以測試截數點，評估確認收益的正確期間。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存貨估值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大量存貨。結餘主要包括在製品。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估值。

管理層在識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值的存貨以及報廢時涉及重大判斷及估算，並參考存貨的狀況、過往及目前的銷售資料及存貨的賬齡以識別呆滯項目，確定存貨撥備金額。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有關存貨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
 - (i) 貴集團如何將存貨成本（包括材料價格）、有關生產間接費用吸收的成本元素（如勞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入賬；
 - (ii) 貴集團如何識別及評估存貨撇減；及
 - (iii) 貴集團如何就存貨撇減作出會計估計。
- 審閱每年應用集團政策計算撥備的一致性。
- 評估應用於釐定產品成本的方法是否適合，並就計算方法作關鍵性評估。
- 以抽樣形式對於相關支持文件測試吸收成本的準確性。
- 進行存貨盤點，並將盤點結果與存貨清單對賬以測試其完整性。
- 考慮存貨的賬齡。
- 以抽樣形式獨立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於財務報表中估計及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巨額貿易應收款項，其並且面臨信貸風險。計算財政年度末減值撥備需要管理層經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及過往有類似特徵的應收款項虧損經驗，以估計債項可否收回。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
 - (i) 貴集團對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過程中的控制；
 - (ii) 貴集團如何識別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及
 - (iii) 貴集團如何就減值作出會計估計。
- 審閱每年應用集團政策計算減值的一致性。
- 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審閱於財政年度末後收回的款項。
- 審閱於財務報表中估計及計提的減值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收錄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得悉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執行其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的委聘協議條款，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與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8年2月26日

趙永寧

執業證書編號:P0492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收益	5	271,643	141,820
已售商品成本		(194,434)	(96,682)
毛利		77,209	45,138
其他收入	6	5,752	5,586
分銷成本		(5,257)	(2,939)
行政開支		(32,390)	(14,935)
其他經營開支		(85)	(47)
經營溢利		45,229	32,803
融資成本	8	(12)	(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38)	-
除稅前溢利	9	45,179	32,788
稅項	10	(4,483)	1,0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0,696	33,831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646	31,275
非控股權益		1,050	2,556
		40,696	33,8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仙)			
基本及攤薄	12	2.82 仙	2.22 仙

第61至12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209	38,039
租賃土地	15	7,704	2,750
無形資產	16	932	1,1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012	-
收購土地所付按金	19	-	2,508
		47,857	44,49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1,541	17,554
貿易應收款項	21	32,648	32,01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7,855	3,294
衍生金融資產	23	461	-
可收回稅款		4	265
投資證券	24	-	2,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1,643	26,298
		244,152	81,984
總資產		292,009	126,478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6	1	-
儲備	27	127,380	82,7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7,381	82,707
非控股權益	29	-	3,977
總權益		127,381	86,6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24,551	10,2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31	123,605	14,8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d)	10,799	10,3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d)	555	–
衍生金融負債	23	–	3,527
融資租賃負債	32	138	132
銀行借款	33	4,000	–
稅項撥備		525	25
		164,173	39,16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32	36	174
遞延收入	34	419	451
		455	625
總負債		164,628	39,794
總權益及負債		292,009	126,478

Gan Pei Joo
董事

Chuah Choon Bin
董事

第61至12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小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附註29)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6)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7)	保留溢利 千令吉 (附註27)			
於2016年1月1日	-	39,450	12,582	52,032	1,821	53,8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1,275	31,275	2,556	33,831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附註13)	-	-	(600)	(600)	(400)	(1,00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39,450	43,257	82,707	3,977	86,6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646	39,646	1,050	40,6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附註26)	-*	-	-	-*	-	-*
發行股本 (附註26)	1	-	-	1	-	1
另行收購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附註29)	-	5,027	-	5,027	(5,027)	-
與擁有人的交易	1	5,027	-	5,028	(5,027)	1
於2017年12月31日	1	44,477	82,903	127,381	-	127,381

* 表示1股為0.01港元。

第61至12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5,179	32,788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21	1,117
租賃土地攤銷	61	61
撥回遞延收入	(292)	(1,048)
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	-	(529)
折舊	2,412	2,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1)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988)	3,334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73)	-
無形資產撇銷	-	508
利息開支	12	15
銀行利息收入	(653)	(280)
存貨撇減—添置	7	34
存貨撇減—撥回	(8)	(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6	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	-
保修費用撥備—本年度	444	165
保修費用撥備—撥回	(195)	(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8	-
外匯未變現虧損/(收益)	7,230	(1,07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1,006	38,247
存貨增加	(103,986)	(11,037)
應收款項增加	(9,825)	(19,634)
應付款項增加	122,889	15,641
同系附屬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555	-
營運所得現金	60,639	23,217
已收政府補助	260	368
已付利息	(12)	(15)
已付稅項	(3,759)	(2,118)
退回稅項	37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57,165	21,4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653	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11
購買電腦軟件		(456)	(4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594)	(2,297)
收購土地所付按金		-	(1,505)
購買租賃土地		(2,507)	-
購買投資證券		-	(2,034)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		2,63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5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311)	(6,0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1	-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453	1,224
定期貸款所得款項		4,000	-
已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股息		-	(1,00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32)	(15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322	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8,176	15,5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98	11,49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831)	(7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1,643	26,298

附註：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成本總額		2,594	2,697
減：根據融資租賃負債收購		-	(400)
現金收購總額		2,594	2,297

第61至126頁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Plot 18 & 19, Technoplex, Medan Bayan Lepas, Taman Perindustrian Bayan Lepas, Phase IV, 11900 Penang, Malaysia。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除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製造標準及非標準自動化設備及(ii)設計、開發及安裝集成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上市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PCB」），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視PCB為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8年2月26日，董事會審閱並批准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1.2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之前，PCB直接擁有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根據重組，於2017年7月17日，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已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PCB控制，因此，PCB擁有上市業務的風險及利益，而重組被視作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於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並按PCB的賬面值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55至第126頁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行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已披露於附註3。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與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且須透過交付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結算者除外，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按公平值呈列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按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謹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盡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所知及判斷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方面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方面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申報期間相同，並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下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納入綜合財務報表。

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時，則其控制該實體。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雖然無多數表決權，當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操控對被投資公司回報有重大影響的被投資公司活動時，本集團亦視為對該被投資公司有實際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惟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分銷則除外。投資成本包括交易成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

於報告期末，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人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中呈列為權益，並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本集團將其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一切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的變動作為本集團與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權益交易處理。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於變動前後的任何差額及已收或已付的任何代價，均根據本集團的儲備作調整。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不論所收取股息是以投資對象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作出，全部股息均於本公司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作出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

按照權益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持作出售類別的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往績記錄期間損益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本年度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本集團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將會撤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本集團亦會對有關資產作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為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則本集團須於採用權益法而使用該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作出必要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者一致。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除非其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否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聯營公司 (續)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決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憑證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識別出該等跡象，則本集團所計算之減值金額為於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於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應佔預期將由該聯營公司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的營運所產生以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的現金流量。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初步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成本包括與取得有關資產直接相關的支出。

若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某部分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置換成本於該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不再確認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扣除。

租賃土地上興建的樓宇於土地租期（60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於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下列年率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

機器及設備	10% – 33.33%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18%
電腦	20% – 33.33%
電器裝置	10%
汽車	20%

在建工程指於報告期末尚處於建設階段而不可投入商業用途的資產。在建工程按成本列賬，並於資產完工且可投入商業用途時相應轉入相關資產類別及折舊。在建工程須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後方會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保折舊數額、方法及期間與先前估計一致以及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費模式體現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全面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賬目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有關項目為止。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5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為或包括租賃須根據安排訂立日期的內容釐定，並評估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特定資產的用途而定或安排是否包含使用該資產的權利，即使該權利並未於安排內詳盡說明。

融資租賃

載有租購安排的融資租賃為將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所有權最終或會或不會轉讓。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分攤，以就負債結餘取得固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或然租賃款項於租賃調整獲確認後透過修訂餘下租期的最低租賃款項入賬。

租賃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折舊。

經營租賃

本集團並不承擔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享有絕大部分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外，租賃資產並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量和呈列。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惟有更能代表使用有關租賃資產所能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租賃 (續)

經營租賃 (續)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在損益確認。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總租賃開支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扣除。

實質上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租賃土地，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列。攤銷按直線基準於租期／使用權年期計算，惟有更能代表本集團使用有關土地而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的其他基準除外。

2.6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內部工程的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有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可以可靠地計量開發支出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可撥作開發成本。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資本化開發成本包括開發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視作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開發成本使用直線基準於相關產品自產品開始商業化起計的商業年內攤銷。

攤銷期間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保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一致，以及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費模式體現於無形資產項目。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特許權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籌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等成本按直線基準於資產預期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攤銷。

與開發電腦軟件程序（其使用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關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包括有關日常開支的適當部分。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資產可供使用之時在資產預期能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存在可能減值的跡象。就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乃按逐項資產釐定，惟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惟先前經重估且其重估盈餘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最多為任何先前重估盈餘的金額。

當且僅當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以來有變，則撥回資產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的可收回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出倘未於過往年度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累計攤銷或折舊）。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確認，惟資產按重估金額計量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撥回視作重估增值。

2.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所有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

存貨成本包括收購存貨產生的支出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就製成品及在製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

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將產生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工具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有關工具。

倘金融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工具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或發行金融工具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當且僅當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與主合約分開確認並入賬列為衍生工具。當嵌入式衍生工具被分開確認，主合約根據主合約性質適用的會計政策入賬。

金融工具類別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金融資產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還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遲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由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組成，包括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或於初始確認時特別指定計入該類別的金融資產。

與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及須以交付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的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衍生工具按成本計量。

其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其公平值計量，盈虧於損益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外的所有金融資產均須審閱是否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類別及其後計量 (續)

金融負債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惟到期日遲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有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的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公平值為正數的衍生工具確認為金融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的衍生工具則確認為金融負債。倘衍生工具的剩餘年期超過12個月，且預期不會於12個月內變現或結清，則該衍生工具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呈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本集團並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工具。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或擔保人）就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引致的損失向其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扣除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後，財務擔保合約於擔保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收入。倘債務人未能支付財務擔保合約下的到期款項，則本集團（作為發行人）須向持有人償付有關損失，並按對償付報告日期現有債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與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的較高者計量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其一部分當且僅當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轉移至另一方而無保留控制權或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額（包括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承擔的任何新負債）的差額及於權益確認的任何累計盈虧，均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當且僅當合約列明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已失效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均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現時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因對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導致的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因未來事件預期將導致的虧損（無論可能性大小）均不予確認。就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即為客觀減值證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有關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

倘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其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情況下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原應有的賬面值。撥回金額於損益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波動風險較低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而銀行透支結餘（如有）將會從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包括非貨幣補助)直至可合理確認補助所附條件獲遵守及補助將會發放時方會進行確認。

與資產有關的補助乃視作遞延收入，並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系統化地確認為收入。與開支有關的補助乃於補助可收取時確認為收入。與日後成本有關的補助乃延遲於有關成本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2.13 負債及保修成本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債務及經濟資源利益可能須流出以償還債務，且有關債務數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負債撥備。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倘數額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撥備數額為預期償還負債所需開支的現值。倘使用貼現法，因時間流逝而引致撥備的增加確認為融資成本。

保修成本撥備乃根據保修條款及歷史申索經驗，就於報告期末已售且仍處於保修期的貨品而作出。

2.14 收入確認

收入按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按發票價值並扣除折扣及退貨計算，並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貨品買方時確認。

提供服務收益

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期涵蓋的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費用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於資產完成及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期間內資本化。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期間以及有關開支及借款成本開始產生時，即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借款成本資本化乃直至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的籌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止。

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開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本集團就借取資金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2.16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財政年度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累積有薪休假（例如有薪年假）於僱員提供服務（讓僱員能在將來享有更多有薪休假）後確認，而短期非累積有薪休假（例如病假）則於休假時確認。

界定供款計劃

根據法律規定，馬來西亞公司須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17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與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則除外。

即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或虧損應付或應收的預期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

就初始確認商譽或初始確認不屬於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所涉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予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按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法律預期暫時差異於撥回時所適用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所得稅 (續)

倘有法定行使權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互相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與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項有關，或不同稅項實體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相關稅務優惠不再可能變現則予以扣減。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務獎勵，則未動用再投資撥備及投資稅項撥備（即並非資產稅基的稅務獎勵）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2.18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為一項基於增值概念的消費稅。對任何處於供應鏈中生產及分銷階段的商品及服務（包括進口商品及服務）均按馬來西亞適用稅率6%收取商品及服務稅。公司就業務採購支付的進項稅會抵銷出項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務機關收回，在此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成本部分或開支項目部分（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於計入商品及服務稅後列賬。

自稅務機關可收回或應付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外幣換算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惟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應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結算外匯交易及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

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換算就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盈虧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股本賬目的扣減。

2.2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包括與本集團其他部分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收益及開支。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由首席營運決策者（此情況下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決定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並可獲提供各別的財務資料。

2.22 關聯方

關聯方乃指與本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其關聯方之間進行的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關聯方 (續)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屬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彼等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對於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除下文提及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編製與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發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本公告已於附註35有關該等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上述附註35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識別出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方面，將於下文詳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其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及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使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現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將會沿用該等分類及計量。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就本公司董事意見而言，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現存之業務模式，與顧客之未償還結餘拖欠率為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有關之澄清(以下統稱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收益確認帶來新的要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之單一全面模式及確認收益之兩種方法(於一個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該模式包含一個以合約為基礎、對交易進行分析之五步法,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基於截至本日期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預計會受影響之地方:

(a) 收益確認時間

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14。現時,由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貨品買方時確認。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獲得及耗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製造或提升了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該資產被製造或提升時受客戶控制;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該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行為並不屬於上述任何三種情況,則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實體於該銷售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時的單一時間點確認收益。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僅為發生控制權轉移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釐定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b)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本集團有許多合約由一系列之履約責任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地基工程、採購、建造架構、鋪設喉管及電線、安裝設備、完成及售後服務。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本集團須就承諾商品或服務是否「獨立」而評估其可分離性。一項「獨立」承諾商品或服務須符合以下兩點：

- 該客戶從該單一物件或從該物件加上其他可供使用資源受益；及
- 該商品或服務為「可被分開區別」（即本集團並無提供有關之重大整合、調整或定制服務）。

即使上述為重大的新指引，應用此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任何年度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計劃選擇使用累積效應過渡方法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將確認初次應用的累積效應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下，本集團計劃新準則僅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前仍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銷售產品的「尚未完成」合約有限，本集團預計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自2018年起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有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或於呈列對應相關資產（如擁有）的相同項下呈列使用權資產。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該等估計的期間及日後所涉期間確認。

4.1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的重大方面重大判斷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2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日期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管理層估計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為3至10年。預期使用量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影響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然而，鑒於機器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較低，倘出現有關變動，損益的影響可忽略不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2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檢討，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因此，於釐定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會作出判斷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增長率、產品生命週期及貼現率。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披露於附註14、15及16。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無形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減值。為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破產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付款出現違約或重大延遲的可能性。

倘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乃根據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予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減值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2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於估計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於作出估計時可獲得的最可靠證據。該等估計出現可能變動會導致修訂存貨的估值。存貨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5.1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內披露。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已售商品的發票值減退貨及折扣	259,335	135,526
已提供的服務	12,308	6,294
	271,643	141,820

5.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由兩個可呈報分部組成。該等業務分部涉及不同的業務活動，由分部管理人管理並直接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自動化設備：設計、開發及製造標準及非標準自動化設備。
- (ii) 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設計、開發及安裝集成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

分部間交易的入賬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概無其他經營分部組成上述可呈報分部。投資控股活動並非被視為報告分部且相關財務資料已計入「調整」項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5.2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執行董事透過與分部管理人定期商討及審閱內部管理報告監控業務分部的表現。各業務分部的表現根據分部損益進行評估，而分部損益則按並非明顯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損益基準計量。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客戶	232,564	39,079			271,643
分部間收益	3,540	10,136	(13,676)	(i)	-
總收益	236,104	49,215			271,643
業績					
分部業績	48,684	3,457	(7,565)		44,576
利息收入	614	39			653
利息開支	(12)	-			(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8)		(38)
除稅前溢利	49,286	3,496			45,179
稅項	(4,479)	(4)			(4,483)
年內溢利	44,807	3,492			40,696
資產					
分部資產	191,078	18,402	(126)		209,3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012		1,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452	6,190	1		81,643
總資產	266,530	24,592			292,009
負債					
分部負債	142,295	10,104	7,530		159,929
融資租賃負債	174	-			174
銀行借款	4,000	-			4,000
稅項撥備	525	-			525
總負債	146,994	10,104			164,6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5.2 分部資料 (續)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5,407	150	1,050	6,607
折舊及攤銷	2,631	563		3,194
撥回遞延收入	(384)	-	92	(292)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73)	-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		(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06		10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添置	6	1		7
— 撥回	(7)	(1)		(8)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3,217)	(771)		(3,988)
外匯未變現虧損	5,993	1,242	(5)	7,230
保修費用撥備				
— 本年度	405	39		444
— 撥回	(118)	(77)		(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7	5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5.2 分部資料 (續)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附註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客戶	101,695	40,125			141,820
分部間收益	2,127	3,904	(6,031)	(i)	-
總收益	103,822	44,029			141,820
業績					
分部業績	26,940	4,892	691		32,523
利息收入	240	40			280
利息開支	(15)	-			(15)
除稅前溢利	27,165	4,932			32,788
稅項	1,045	(2)			1,043
年內溢利	28,210	4,930			33,831
資產					
分部資產	88,742	11,530	(357)		99,915
可收回稅款	265	-			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4	4,194			26,298
總資產	111,111	15,724			126,478
負債					
分部負債	34,998	4,730	(265)		39,463
融資租賃負債	306	-			306
稅項撥備	25	-			25
總負債	35,329	4,730			39,794

分部資料附註：

(i) 分部間收益於合併時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5.2 分部資料 (續)

	自動化設備 千令吉	自動化製造 解決方案 千令吉	調整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4,244	430		4,674
折舊及攤銷	3,104	789		3,893
撥回遞延收入	(357)	–	(691)	(1,048)
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	(529)	–		(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		(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69		469
無形資產撤銷	508	–		50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添置	28	6		34
– 撥回	(8)	–		(8)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虧損	2,762	572		3,334
外匯未變現收益	(1,001)	(75)		(1,076)
保修費用撥備				
– 本年度	88	77		165
– 撥回	(4)	(3)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報告 (續)

5.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資料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新加坡	156,389	21,598
馬來西亞	50,061	82,906
中國	15,570	14,491
愛爾蘭共和國	10,696	5,552
美國	9,351	8,006
台灣	8,844	2,748
菲律賓	8,139	1,030
其他	12,593	5,489
	271,643	141,820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均位於馬來西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 (佔總收益10%或以上) 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客戶A ¹	不適用	57,376
客戶B ¹	155,036	20,888

¹ 來自本集團自動化製造解決方案分部及自動化設備分部的收益

不適用：於有關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並未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653	280
撥回遞延收入	292	1,048
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	-	529
外匯收益淨額	-	3,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1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	3,988	-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73	-
租金收入	373	373
其他	366	13
	5,752	5,586

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佣金及花紅	24,925	18,286
僱員公積金供款	2,611	1,982
社會保險機構供款	388	260
	27,924	20,528

8.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	1
融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12	14
	12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無形資產攤銷	721	1,117
租賃土地攤銷	61	61
核數師酬金	397	56
撥回遞延收入	(292)	(1,048)
折舊	2,412	2,715
投資證券公平值收益	-	(529)
外匯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3,988)	3,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7)	(11)
出售投資證券收益	(73)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6	469
無形資產撇銷	-	50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	2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440	(3,332)
經營租賃支出：		
- 旅館	613	169
- 辦公室	8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2	-
保修費用撥備		
- 本年度	444	165
- 撥回	(195)	(7)
上市開支	5,449	-

10. 稅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24% (2016年：24%) 的法定稅率計提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所得稅		
即期稅項	(4,137)	(1,3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6)	(105)
	(4,483)	(1,462)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2,505
	(4,483)	1,043

本集團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45,179	32,788
按馬來西亞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843)	(7,8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
毋須課稅收入	324	348
豁免領先收入 (附註(i))	8,089	6,116
不可扣稅開支	(1,972)	(265)
未確認遞延稅項變動	(272)	(380)
撥回遞延稅項 (附註(ii))	-	1,896
動用未吸納的稅項虧損及資本撥備	546	1,3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6)	(105)
	(4,483)	1,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續)

附註：

- (i) 根據1986年投資促進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馬來西亞工業發展局授予領先地位，就生產若干產品全部獲豁免繳付法定所得稅。
- (ii) 由於預期暫時差額將於領先地位期間內撥回，遞延稅項負債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
- (iii) 於報告期末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抵銷前）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1
未吸納的稅項虧損	(3,250)	(3,796)
其他	(261)	(128)
	(3,521)	(3,793)

- (iv) 可結轉以抵銷將予動用稅項抵免性質及金額的未來應課稅收入的未吸納稅項虧損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未吸納的稅項虧損	(13,540)	(15,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1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令吉	實物利益 千令吉	花紅 千令吉	僱員 公積金供款 千令吉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	727	100	98	925
Gan Pei Joo	-	137	28	20	185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	-	-	-	-
蔡仁鐘	-	-	-	-	-
陳美美	-	-	-	-	-
	-	864	128	118	1,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11.1 董事酬金 (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令吉
	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令吉	花紅 千令吉	僱員 公積金供款 千令吉	
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	360	30	47	437
Gan Pei Joo	-	-	-	-	-
非執行董事：					
Leng Kean Yong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	-	-	-	-	-
蔡仁鐘	-	-	-	-	-
陳美美	-	-	-	-	-
	-	360	30	47	437

附註：

- (i) Chuah Choon Bin及Gan Pei Joo於2017年6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Leng Kean Yong於2017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5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Sim Seng Loong @ Tai Seng、蔡仁鐘及陳美美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Chuah Choon Bin亦為本集團主席。

上表顯示的酬金代表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董事以本公司僱員／董事身份所收取及應收本集團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11.2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6年：無），其酬金於附註11.1披露。應付其餘四名（2016年：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8	1,213
花紅	81	1,181
僱員公積金供款	162	287
	1,511	2,681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6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1,40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並假設載於附註1.2、26(i)及26(iv)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而作出追溯性調整。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9,646	31,275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此攤薄每股盈利相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向PCB及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600,000令吉及400,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之 樓宇 千令吉	機器及設備 千令吉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電腦 千令吉	電器裝置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43,590	10,594	1,712	808	2,324	286	-	59,314
添置	183	1,174	29	596	-	715	-	2,697
出售	-	-	-	-	-	(46)	-	(46)
於2016年12月31日	43,773	11,768	1,741	1,404	2,324	955	-	61,965
於2017年1月1日	43,773	11,768	1,741	1,404	2,324	955	-	61,965
添置	460	12	19	758	-	-	1,345	2,594
出售	-	-	-	-	-	(32)	-	(32)
撇銷	-	(578)	(1,024)	(146)	(12)	-	-	(1,760)
於2017年12月31日	44,233	11,202	736	2,016	2,312	923	1,345	62,767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8,680	8,324	1,587	448	2,102	116	-	21,257
即期支出	778	1,254	51	276	210	146	-	2,715
出售	-	-	-	-	-	(46)	-	(46)
於2016年12月31日	9,458	9,578	1,638	724	2,312	216	-	23,926
於2017年1月1日	9,458	9,578	1,638	724	2,312	216	-	23,926
即期支出	785	933	33	473	2	186	-	2,412
出售	-	-	-	-	-	(32)	-	(32)
撇銷	-	(572)	(1,018)	(146)	(12)	-	-	(1,748)
於2017年12月31日	10,243	9,939	653	1,051	2,302	370	-	24,55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3,990	1,263	83	965	10	553	1,345	38,209
於2016年12月31日	34,315	2,190	103	680	12	739	-	38,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汽車	364	479

15. 租賃土地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成本		
於年初	3,690	3,690
添置	5,015	-
於年末	8,705	3,690
累計攤銷		
於年初	940	879
即期支出	61	61
於年末	1,001	940
於年末的賬面值	7,704	2,750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5,015,000令吉（2016年：無）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銀行借款的擔保。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33。

16. 無形資產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開發支出 (附註(16.1))	350	699
購買電腦軟件 (附註(16.2))	582	498
於年末的賬面值	932	1,1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16.1 開發支出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成本		
年初結餘	19,850	20,697
撇銷 (附註(ii))	-	(847)
年末結餘	19,850	19,850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15,561	15,380
即期支出	349	520
撇銷 (附註(ii))	-	(339)
年末結餘	15,910	15,561
減值虧損	3,590	3,590
於年末的賬面值	350	699

附註：

- (i) 開發支出與開發測量工具以及檢測處理器及解決方案有關。開發支出於估計商用期限五年內攤銷。攤銷於相關已開發產品商業化後開始。
- (ii) 撇銷開發支出與需求未達到管理層初始預期的兩款模型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續)

16.2 電腦軟件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成本		
年初結餘	3,051	2,579
添置	456	472
撇銷	(40)	–
年末結餘	3,467	3,051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2,553	1,956
即期支出	372	597
撇銷	(40)	–
年末結餘	2,885	2,553
於年末的賬面值	582	498

電腦軟件成本包括購買軟件的成本及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的所有直接應佔成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年期二至五年攤銷。攤銷金額於本集團損益表行政開支項下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直接持有					
Pentamaster Technology (M) Sdn. Bhd. (「Pentamaster Technology」)	馬來西亞	4.3百萬令吉，包括2,400,000股股份	100%	100%	設計、製造及安裝電腦自動化系統及設備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Sdn. Bhd. (「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馬來西亞	0.3百萬令吉，包括300,000股股份	100%	60%	設計及製造自動化檢測設備及測量系統
Pentamaster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Sdn. Bhd. (「Pentamaster Equipment」)	馬來西亞	13.16百萬令吉，包括13,160,000股股份	100%	100%	設備設計及製造服務以及製造高度精密機器部件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投資成本	1,050	—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38)	—
	1,01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的權益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Penang Automation Cluster Sdn. Bhd. (「PAC」)	馬來西亞	3百萬令吉, 包括 3,000,000股股份	35%	—	為專門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用於半導體、電子、汽車、航天及區內其他高增長行業的高精度金屬組裝零件、模組及系統的自動化產業群公司, 提供增值工程發展及技術培訓

於2017年初, 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直接投資於PAC。PAC為於國內建立及管理本地供應鏈生態系統的戰略夥伴, 支持本集團為全球多個行業提供廣泛的高端自動化設備的長期業務增長策略。於2017年12月31日, PAC仍處於發展階段, 並預期於2019年以前開始營運。經考慮PAC的資產淨值狀況及創收潛力, 董事認為並無減值跡象。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PAC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流動資產	2,891	—
流動負債	(9)	—
資產淨值	2,882	—
收益	—	—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9)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PAC的權益之賬面值對賬載列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PAC資產淨值	2,882	-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35%	-
商譽	3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	1,012	-

19. 收購土地所付按金

該款項指收購位於馬來西亞檳城的一幅租賃土地支付的部分款項。本集團已於2017年5月12日全數支付收購該租賃土地的款項，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收購上述土地的所付按金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附註15）。

20. 存貨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原材料	3,239	998
在製品	117,992	16,156
製成品	310	400
	121,541	17,554

已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包括：	194,435	96,656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34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8)	(8)

撇減存貨於相關存貨以高於其賬面值出售時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32,754	32,7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6)	(705)
	32,648	32,010

授予貿易應收款項的一般信貸期介乎0至90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0至30天	8,355	7,248
31至60天	7,306	7,308
61至90天	4,021	2,172
91至180天	11,609	12,046
181至270天	1,347	2,308
270天以上	10	928
	32,648	32,01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年初結餘	705	373
本年度	106	469
撇銷	(705)	(137)
年末結餘	106	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董事計及過往還款記錄、逾期時長及客戶的財務實力，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106,000令吉（2016年：705,000令吉）為個別減值。根據此評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06,000令吉（2016年：469,000令吉）。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已違約／延期支付客戶的款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7,568	8,127
逾期1至30天	9,722	6,298
逾期31至60天	5,284	2,907
逾期61至90天	4,421	9,545
逾期91至180天	4,608	3,907
逾期181至270天	1,045	817
逾期270天以上	-	409
	32,648	32,01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信譽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款項。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其他應收款項	58	146
可退還按金	602	411
不可退還按金 (附註(i))	1,053	1,541
預付款項	1,207	162
可索償商品及服務稅	3,011	1,034
應收PCB款項 (附註(ii))	1,924	-
	7,855	3,294

附註：

- (i) 不可退還按金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 (ii) 應收PCB款項指PCB分佔的已產生上市開支。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交易風險。外匯遠期合約被確認為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其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外匯遠期合約並未指定為現金流量或公平值對沖，而訂立的期間與貨幣交易風險一致。該等衍生工具並不合乎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該等合約的公平值計量如附註39.6所描述。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461	-
負債	-	(3,527)
合約的名義價值	94,181	53,5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投資證券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於馬來西亞以外地區的上市股本證券	-	2,563

上市股本證券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由一間企業諮詢公司代表本集團持有。該等證券的公平值計量如附註39.6所描述。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37	11,831
於一間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附註(i))	4,702	3,391
短期投資 (附註(ii))	9,404	11,076
	81,643	26,298

附註：

- (i) 定期存款按年利率3.00% (2016年：3.55%)計息，並於一個月後到期。
- (ii) 短期投資的實際年利率為3.37% (2016年：3.57%)，可於通知金融機構後隨時贖回。短期投資指於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單位信託基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組合及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令吉
法定：		
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	38,000,000	208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	4,962,000,000	25,844
於2017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26,052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i))	1	—*
發行股本 (附註(i))	238,095	1
於2017年12月31日	238,096	1

* 指0.01港元。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PCB。於2017年7月17日，本公司向PCB收購Pentamaster Technology、Pentamaster Equipment及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6,776,487令吉。代價已於2017年7月21日以向PCB發行999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結清。於2017年12月8日，PCB及另一名股東獲配發及發行219,551股及17,5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且每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iii)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v) 於2018年1月18日，已就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按每股1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9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相當於本公司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920,000港元（或971,136令吉）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餘下所得款項190,080,000港元（或96,142,464令吉）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077,619港元（或7,120,460令吉）資本化，配發及發行合共1,407,761,904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9日完成。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a)重組前PCB所持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股本及(b)豁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1,690,000令吉，作為視作最終控股公司出資。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指(a)根據重組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差異；(b)豁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1,690,000令吉，作為視作最終控股公司出資及(c)當PCB於2017年6月另行收購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 40%權益時，其淨資產賬面值比例（附註29）。

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指累計純利或虧損減已付股息。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令吉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86,77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2,855
總資產		89,631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4	1
儲備(附註)		80,258
總權益		80,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2017年 千令吉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8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519
總負債	9,372
總權益及負債	89,631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資本儲備 千令吉	累積虧損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6,518)	(6,518)
發行股本 (附註26 (i))	86,776	-	86,776
於2017年12月31日	86,776	(6,518)	80,258

Gan Pei Joo
董事

Chuah Choon Bin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包括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有關詳情及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所佔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	40%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3,97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55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400

財務資料概要：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	269
流動資產	-	12,566
非流動負債	-	(70)
流動負債	-	(2,822)
資產淨值	-	9,943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收益	6,597	14,9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25	6,3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452	5,69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	1,21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1	(954)
現金流入淨額	4,515	5,954

於2017年6月，PCB另行收購Pentamaster Instrumentation的40%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令吉，自此合併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結餘5,027,000令吉已轉撥至資本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一般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0至30天	13,723	7,613
31至60天	6,150	1,528
61至90天	2,032	644
91至120天	1,457	248
120天以上	1,189	208
	24,551	10,241

3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其他應付款項	1,439	600
已收按金 (附註)	116,031	10,787
應計費用	5,691	3,316
保修費用撥備	444	195
	123,605	14,898

附註：指提交銷售訂單後已收客戶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賃負債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一年內到期	144	144
於二至五年內到期	36	180
	180	324
未來融資費用	(6)	(18)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174	306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	138	132
於二至五年內到期	36	174
	174	306
減：計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138)	(132)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36	174

本集團訂有汽車項目融資租賃。於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的實際年利率為2.63%（2016年：2.63%），而融資租賃負債由租賃資產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銀行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隨時還款條文，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呈現。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值的合理概約數。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基於貸款協議上的擬定還款時間，還款情況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於一年內	320	—
於第二年	336	—
於第三至第五年	1,108	—
於第五年後	2,236	—
	4,000	—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該銀行借款為有抵押，須於十年內每月分期還款，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以令吉計值，實際年利率為4.75%。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附註15）作抵押及由PCB提供上限為4,000,000令吉的公司擔保。本集團仍在向銀行申請解除PCB的公司擔保，以本公司給予的公司擔保代替。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取得該公司擔保毋須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4。

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須待契諾達成，方可作實，此舉常見於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銀行借貸協議包含授予借貸人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還款的全權酌情權條款，不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擬定的還款義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是否遵守既定借貸還款期，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要求，銀行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遞延收入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年初結餘	451	1,131
年內已收款項	260	368
撥回損益	(292)	(1,048)
年末結餘	419	451

遞延收入指若干附屬公司就報銷特定機器及設備現代化及升級的資本支出而收取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於各期間有序撥回損益，以匹配有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致條件或意外情況。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新融資租賃為添置汽車提供資金分別為零及400,000令吉。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現金流量 千令吉	於2016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799	453	10,346
銀行借款	4,000	4,000	-
融資租賃負債	174	(132)	306
	14,973	4,321	10,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租賃土地	—	2,5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16	—
	23,616	2,508

37.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PCB的銀行融資7,500,000令吉提供擔保。根據該項擔保，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集團將有責任向銀行償付。董事認為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並不重大。於2016年12月31日，PCB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提供予PCB的擔保隨後於2017年12月4日解除。

38.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PCB	最終控股公司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Sdn. Bhd.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交易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購自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748	101
支付管理費開支予PCB	2,221	3,313
租金收入來自：		
—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108	108
— PCB	265	265

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所收取及與本集團其他第三方所執行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指包括董事在內擁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於財政年度的薪酬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僱員薪金、津貼及花紅	3,600	3,146
向僱員公積金供款	431	378
	4,031	3,524

(d) 關聯方結餘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 Pentamaster Smart Solution	55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非貿易性質： — PCB	10,799	10,346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屬貿易性質的結餘須按正常貿易條款償還，賬齡為以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面臨來自營運的多項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於明確界定指引內營運，而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任何投機活動。

39.1 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461	—
— 投資證券	—	2,56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32,648	32,01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584	55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43	26,298
	117,336	61,428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3,5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24,551	10,241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7,130	3,91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799	10,346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5	—
— 銀行借款	4,000	—
— 融資租賃負債	174	306
	47,209	28,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責任給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貿易客戶的信貸風險透過管理層採用信貸評估及密切監控程序予以解決。本集團將現有客戶信貸期延長至介乎0至90天。於決定是否延長信貸期時，本集團將考慮如與客戶關係、其付款記錄及信譽度等因素。

為設定適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限額，新客戶須進行信貸評估程序，而現有客戶的風險狀況須定期進行審閱。倘適用，進一步銷售可暫停及將採取法律行動嘗試收回款項及減低損失。

本集團業務的固有模式為向客戶作出個別大額銷售，其可能導致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該等風險乃透過確保交易僅與具可靠財務狀況的客戶進行而予以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0% (2016年：28%) 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款項，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7% (2016年：61%)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部分集中於少量客戶的情況乃透過確保交易僅與具有可靠財務狀況的客戶進行而予以管理。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原因是對手方為具優質外部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

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限於附註39.1所概述的賬面值。

39.3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情況、經營現金流量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滿足所有還款及資金需求。

本集團目標為維持充足現金及存款餘額，以及透過維持銀行信貸融資保證資金靈活性。

按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 (如為浮動利率) 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最早付款的日期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剩餘合約年期分析如下。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該負債將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最早付款的日期入賬。倘該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分期還款將撥於本集團承諾付款的最早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具體而言，對於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借貸，該分析乃按實體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即倘借貸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顯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未貼現總額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於2017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24,551	-	-	24,551	24,5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30	-	-	7,130	7,1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799	-	-	10,799	10,79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55	-	-	555	555
銀行借款	4,000	-	-	4,000	4,000
融資租賃負債	144	36	-	180	174
	47,179	36	-	47,215	47,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令吉	五年以上 千令吉	未貼現總額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於2016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	10,241	-	-	10,241	10,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6	-	-	3,916	3,9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346	-	-	10,346	10,346
融資租賃負債	144	180	-	324	306
	24,647	180	-	24,827	24,809
<i>衍生金融負債</i>					
外匯遠期合約：					
流出一淨額	3,527	-	-	3,527	3,527
	28,174	180	-	28,354	28,336
<i>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37)：</i>					
最高擔保金額*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PCB概無動用銀行融資。因此，合約到期分析並無披露財務擔保合約擔保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根據銀行借貸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時間表概述設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息計算的利息付款。本集團定期監察其對該等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是否遵守既定借貸還款期，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要求，銀行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會遵循銀行借貸協議中列明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超過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總額 千令吉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503	2,013	2,517	5,033

39.4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存款及融資租賃安排面對因利率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會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面對的利率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按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分析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可變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4,000	-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14,106	14,467
金融負債	174	306
	14,280	14,773

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本集團並無指定的衍生工具作為公平值對沖會計模式項下的對沖工具。因此，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5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買賣的一般貿易活動引致的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持有以外幣計值的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外幣並非本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透過保持美元計值銀行賬戶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減低該風險承擔。

外幣計值金融資產及負債按期末匯率兌換為令吉如下：

	美元 千令吉	歐元 千令吉	新加坡元 千令吉	中國人民幣 千令吉	澳元 千令吉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15,892	-	2,9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32	11	99	201	-
貿易應付款項	(3,824)	-	(232)	-	-
風險承擔淨額	73,300	11	2,858	201	-

於2016年12月31日

投資證券	-	-	-	-	2,563
貿易應收款項	27,723	-	4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24	71	6	148	-
貿易應付款項	(2,661)	-	(168)	-	-
風險承擔淨額	32,586	71	244	148	2,563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及澳元波動影響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5 外幣匯兌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本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權益相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澳元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

	敏感度比率	溢利減少 千令吉	權益減少 千令吉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11%	6,128	6,128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15%	3,715	3,715
澳元	13%	253	253
		3,968	3,968

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的相同百分比貶值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權益構成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39.6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其短期性質所致。

下表分析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分為三個層級。三個層級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 就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續)

39.6 公平值 (續)

	第一級 千令吉	第二級 千令吉	第三級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金融資產／(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外匯遠期合約資產	-	461	-	461
於2016年12月31日				
投資證券	2,563	-	-	2,563
外匯遠期合約(負債)	-	(3,527)	-	(3,527)
	2,563	(3,527)	-	(96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2016年：無)。

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已報價權益投資的投資乃經參考於報告期末的收市買入報價按公平值列賬。

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衍生金融資產／負債透過採用無風險利率貼現現時合約剩餘年期的合約期貨價格與現時期貨價格的差額進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從而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不時發行新股、贖回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倘需要）。

淨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17年 千令吉	2016年 千令吉
借貸	4,174	30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643)	(26,298)
現金淨額	(77,469)	(25,992)
總權益	127,381	86,684
淨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1.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詳情於附註26(iv)披露。